池州学院总务后勤管理处文件

总字 [2016] 2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零星维修及用工施工单位 抽取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:

《池州学院零星维修及用工施工单位抽取暂行办法》经总务后勤管理处处长办公会和校领导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池州学院零星维修及用工施工单位抽取暂行办法

总务后勤管理处 2016年4月15日 附件:

池州学院零星维修及用工施工单位抽取暂行办法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总务后勤零星维修项目及临时用工的管理工作,本着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原则,切实简化施工单位确定程序,提高施工单位确定效率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对其技术性能 没有特殊要求,且符合限额2万元(含2万元)以下的小额零星维 修项目及临时用工项目。
- 第三条 建立学校零星维修及临时用工施工单位备选库,备选库由水电与维修管理科会同综合管理科公开征集,并根据项目的特点分类设置,原则上每个类别的入库数量应达到5个以上。
- **第四条** 本着自愿入库原则,备选入库单位应诚信履约,守法 经营,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与监督。
- **第五条** 被抽取的施工单位,无特殊原因,施工单位不得放弃 施工资格或不按校方要求施工,否则从备选库中清除。
- **第六条** 上一项目未竣工的不得参加下一个项目的抽取,一个 月内连续抽取三次的,自动放弃一次抽取机会。
 - 第七条 抽取项目类别及抽取办法
 - (一)1万元(含)以上至2万元以下项目
 - 1组织单位:总务后勤管理处
 - 2 程序:
- (1)抽取下浮系数 1、2、3、4 号球分别对应下浮 5%、6%、7%、8%.;
 - (2)参加抽取的施工单位根据现场签到的序号,抽取本单位

所对应的号码;

- (3) 由综合管理科抽取施工号,确定施工单位;
- (4)全体参与人员在《池州学院安排维修项目抽取人员登记表》上签字。

(二)1万元以下项目

1组织单位:零星维修项目由水电与维修管理科与综合管理 科共同组织;临时用工项目由办公室与综合管理科共同组织。

2 程序:

- (1)由水电与维修管理科或办公室对备选库施工单位进行随机编号;
 - (2) 综合管理科抽取施工号;
 - (3)施工号与编号相一致的单位,为施工单位;
- (4)全体参与人员在《池州学院安排零星维修(临时用工)项目抽取人员登记表》上签字。处领导及相关科室人员到场监督。
- (三)学生公寓与公共楼宇零星项目且额度在 1000 元(含 1000 元)以下的单一项目,按每周抽取一名施工单位,负责一周时间内的零星维修任务,时间为周一上午 11:00 至次周一的上午 11:00。抽取程序比照 1 万元以下项目抽取程序。施工单位在本周期结束后应在本周二下班前(2 个工作日内)完成签单手续,并将相关材料交到水电与维修管理科,逾期不予受理;同时,水电与维修管理科要在本周五以前按不低于 5%的比率完成对维修项目进行抽查,每发现一项不实,将扣除本周期维修总经费的 20%。
- **第八条** 所有抽取的资料由综合管理科负责整理、保管,并按 年度汇编成册后交档案室存档。
 -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总务后勤管理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